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Jiny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住所：湖南省怀化工业园区金光大道6号）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零一九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2
七、中介机构信息	14
八、有关声明	1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金益环保	指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 (三) 证券代码：838691
- (四)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工业园区金光大道6号
- (五) 办公地址：湖南省怀化工业园区金光大道6号
- (六) 联系电话：0745-2828444
- (七) 法定代表人：谷金秋
- (八) 董事会秘书：蒋志文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深化和巩固在环保专用设备和水处理领域的地位，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提升产品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七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三)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分别为：谷金秋、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谌鸿珂、吴建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谷金秋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	364.00	现金
2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70.00	318.50	现金
3	谌鸿珂	在册股东、董事	20.00	91.00	现金
4	吴建华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	45.50	现金
合计			180.00	819.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谷金秋，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2年，在湖南省机电学校学习机电管理；1992年至1995年，先后任株洲链条厂技术员、分厂销售主管；1998年至2002年，任株洲传动机械厂厂长；2002年至2007年，任怀化金柏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任贵阳建德机械链条销售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至2015年，任怀化金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怀化金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怀化金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湖南金沁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2)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化高新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200MA4LBABP54，合伙期限自2017年1月24日至2047年1月2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怀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三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人：李水龙)，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管理咨询等。

怀化高新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W2563。

怀化高新投的基金管理人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 627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海基地三楼，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法定代表人为蔡神元。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07。

(3) 谌鸿珂，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8 年，就读于天津市武警医学学院；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服役于 75223 部队，就职二期士官；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省怀化大自然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2016 年 1 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董事。

(4) 吴建华，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就读于广州铁路学校；1993 年至 2013 年，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供电段电器钳工；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贵阳建德机械链条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长沙洣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金益环保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董事。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存在代持持股、~~委托~~ 持股、~~信托~~ 持股等情形，均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谷金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谷金秋直接持有在册股东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建投资”）12.72%的份额，为金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建投资有限合伙人李方英系谷金秋之妻，金建投资有限合伙人李芳南系谷金秋妻姐；发行对象谌鸿珂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发行对象吴建华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发行对象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20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16,185.95元，每股收益0.48元，每股净资产为1.90元。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80万股（含180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3,588万股（含3,588万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2017年第二次）价格为3.8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应做了调整。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2019年9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4,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

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80万股（含18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9万元（含819万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9年9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4,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按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参与了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股东协商一致不因本次权益分派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除此之外，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其他权益分派事项。

（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按照75%进行法定限售。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85.82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5,702,585.82
其中：1、管网	1,154,452.09
2、污泥脱水间等土建	3,258,257.91
3、MBR膜系统	390,000.00
4、铸铁闸、格栅机	76,160.00
5、供电安装工程款	150,000.00
6、三效蒸发器	194,000.00
7、污水处理设备	162,500.00
8、化验仪器仪表	161,215.82
9、咨询费、审查费	90,000.00
10、地质勘测	66,000.00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2、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会同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列举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元）
1	支付工程款	3,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00,000.00
3	采购设备款项	2,000,000.00
4	支付员工工资	1,190,000.00

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可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正逐渐由专业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制造企业逐步转型成集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水生态修复、固废处理于一身的高科技环保企业。公司采用先进的技术为客户提供建造污水处理专用设备、污水处理及污水、污泥资源化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受益于近期BOT模式及PPP模式的积极推进以及“水十条”、“土十条”等环保产业政策，公司正积极探索新模式、搭建创新平台，实现快速扩张，后续对营运资金

的需求规模较大，公司现有流动资金不足以支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自然人股东谷金秋直接持有公司 16,3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12%，金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7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83%，谷金秋为金建投资普通合伙人，谷金秋合计控制公

司 70.95%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自然人股东谷金秋直接持有公司不超过 17,1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不超过 47.94%，金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7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68%，谷金秋为金建投资普通合伙人，谷金秋合计控制公司不超过 69.62% 股权，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谷金秋、谌鸿珂、吴建华

签订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缴款日期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乙双方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无。

7、估值调整条款

无。

8、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股票认购款，乙方应按应缴未缴认购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发行备案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备案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

在甲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除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情形外，如上述终止备案审查的情形系由任一方违约导致的，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认购款 5% 的违约金。

9、纠纷解决机制

因认购协议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中国怀化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怀化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拘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刘连涛

项目组成员：刘连涛、韩文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毛英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7 层

电话：0731-84330788

传真：0731-84330909

经办律师：黄纯安、宁华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远洋国际E座12层

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80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德军、阳艳姣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谷金秋

谌鸿珂

舒建军

吴建华

刘卫民

全体监事签名：

周林

葛晓斌

黄石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谷金秋

吴建华

蒋志文

舒建军

陈双明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